预算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1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□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 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 0315-4625535

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1日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**一、部门整体概况**

本部门上一年度结转资金125.63万元，2021年度申请预算资金5045.06万元，实际支出5170.69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6个，金额合计3279.91万元，实际支出3279.91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**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**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**

（一）规划设计方面。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，全面完成县乡二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，整合优化各类规划管控要求，实现全县“多规合一”的一张规划蓝图。

（二）土地资源管理方面。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，合理配置新增用地计划，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产业和民生等项目用地得到有效保障。规范土地市场管理，健全完善土地储备、供应机制，落实年度土地收储、出让计划，努力营造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土地市场环境。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区闲置土地清理专项行动，着力盘活存量土地资源，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，规范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，拓宽占补平衡渠道，确保年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标准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标准。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清理整治，结合卫片执法、例行督察工作，严厉打击违法用地、私挖乱采、野生动植物违法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维护全县资源管理良好秩序。建立健全不动产权籍调查、确权制度，结合全国国土三调成果，探索开展上水林田湖草统一确权登记，为实施“两统一”职责奠定基础。继续深化“数字乐亭”项目建设，抓好全县测绘行业管理，全面提升基础测绘水平。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，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，突出抓好汛期应急工作，地灾防治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海洋资源管理方面。积极破解围填海遗留问题，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用海政策支持，全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海需求。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，持续推进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，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和预警预报，切实做好海洋防灾减灾工作，抓好“碧海”“护岛”等专项执法行动，依法查处违法用海和破坏海洋环境行为，维护海洋开发利用秩序。

（四）森林产业发展方面。高标准完成植树造林任务；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；大力发展森林生态经济富民产业，谋划实施扩大林果龙头企业扩规模、增效益、树品牌，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推进林下经济、生态旅游、森林康养、生态文化体验等4大新产业新业态发展。

（五）行政审批服务方面。按照审批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，持续打响擦亮“有限资源无限服务”特色品牌，推进各类审批服务事项提质、提速、提效。创新便民服务措施。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结时限和提高行政办事效率，优化“一窗受理”系统，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6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3279.91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**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**

1、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，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。按照省市安排，优化全县国土空间布局，科学编制2020—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形成覆盖全域、动态更新、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先后完成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、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（“双评价”）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风险评估以及规划实施评估（“双评估”）；“三条控制线”划定方案和评估。七个专题研究中，水资源保护与利用、三条控制线划定、乡村振兴战略与村庄布局、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、陆海统筹发展策略、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、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均已形成完整成果和结论。着手编制《乐亭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1-2035）》，启动编制城市建筑风貌设计规划、乡镇及村庄国土空间规划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。

2、有效保障资源要素供给，为加快发展注入新动能。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，项目跟着规划走，确保重大项目建设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、农村产业融合用地的应保尽保。全年共收储地块6宗，收储土地面积882.91亩。组卷报批3个批次，面积29.9283公顷。出让土地62宗，面积158.9354公顷（合2384.03亩），确保了国堂钢铁、建筑支护产业园、净水厂、滦河右埝工程、汀流河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项目顺利建设。做大经营性用地储备总量，实施占补平衡项目2个，预计新增耕地13.0379公顷。完善河钢乐亭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、凯源镍铁、河钢22万站用海报批工作，积极向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为重点项目落地提供了基础保障。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，完成面积143.79亩，超额完成128.22亩的市达任务。

3、践行生态优先理念，全面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严格耕地保护，强化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管制，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“大棚房”清理整治8次，有效组织拆除违法卫片图斑241处，有效震慑了私搭乱建行为。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工作，严格海域使用权管理，共完成海域使用权网上配号87宗，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录入信息500余条，收取海域使用金443万元，完成国家海洋督导用海图斑整改11个。加强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，共飞防58架次，飞防作业面积6万亩次，美国白蛾等防治效果达90%以上。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，建立保护责任区、巡护信息员制度和有奖举报等长效机制，完成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方案，成立野生动物保护责任小区91个，做到全县域“人防”网格化管理。完成地热井整改工作，对80眼地热井全部封停、完成销号。

4、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。圆满完成省级森林城市创建，全年完成人工造林0.79万亩，完成森林抚育2.7万亩。开展护鸟巡查、联合整治及救助放飞活动，开展各类巡护行动80余次，清查整顿鸟市、集贸市场20多个，协助森林公安办理野生动物案件27起，成功救助受困受伤野生动物红隼、角鸮、灰雁、斑嘴鸭等25只，放飞野生鸟类70多只，警示教育群众2万余人次。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制定《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预案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群众防灭火意识。建立林长会议、林长制信息公开、林长制县级督察等配套制度，建成了较完善的县、乡、村三级林长体系，形成党政领导挂帅、部门齐抓共管、社会广泛参与的森林草原资源管理新格局。实施湿地公园建设，申报国家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和滦河口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工程，通过了专家认证并得到国家、省级批复，争取国家、省级资金1.1亿元。

5、秉承便民利用初心，着力做好服务民生各项工作。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下放乡镇（街道）事项对接工作，25项清单内容全部下放，并及时组织了相关知识培训，确保涉及土地执法行政处罚事项“放得下、接的住、管得好”。加强窗口建设，综合规划网上办件52宗，办结发证52宗；林木采伐网上办件63件，采伐蓄积共计5896.48立方米，采伐面积168.7823公顷。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，完成批次报卷21个村所有权颁证工作。全年累计办结各类业务13000多件,颁发不动产权证书9136本,证明3164 本,登记费非税收入115.66万元。持续推进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，办理房地产项目不动产权证书4256本。完成邮局家属楼、县社家属楼等单位老旧小区历史遗留问题。开展便民惠企特色服务，采取“特事特办”的方法，派出工作人员提供上门服务80多次，对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，切实解决了一批关系企业发展的实际问题。加强地籍管理工作，完成国家下发数据以及自提图斑共计961个、9914亩调查工作，数据已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并下发使用。稳步推进日常地籍管理，全年共办理地籍会审43宗，权属调查266宗。着力防范化解信访矛盾，完成省、市两级房产处遗信访问题百日攻坚行动积案化解工作，信访件全部化解到位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项目管理应进一步规范，完善责任约束机制，建立部门内部分工合作机制。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近年来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各科室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应进一步学习、实践。财务审计室与项目主管科室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，建立起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制度。